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，得公告禁止實施區域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、變更、分割及設定負擔。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，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。但有部分登記案件並不受此一規定之限制，請問是那些登記案件？其不受限制之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有那些土地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喪失或變更應辦理登記？請逐一系列明其名稱。（25分）
- 三、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登記機關，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與登記機關應如何配合辦理？又如該未登記建物係位於未登記土地之上時，又應如何辦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公司法人與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登記並為義務人時，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辦理登記？（25分）